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

总主编 曾宪义

法理学  
教学参考书

宪法  
教学参考书

中国法制史  
教学参考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教学参考书

刑法  
教学参考书

民法  
教学参考书

商法总论  
教学参考书

知识产权法  
教学参考书

经济法  
教学参考书

法理学  
教学参考书

宪法  
教学参考书

中国法制史  
教学参考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教学参考书

刑法  
教学参考书

民法  
教学参考书

商法总论  
教学参考书

知识产权法  
教学参考书

经济法  
教学参考书

# 法理学 教学参考书

主编 朱景文 副主编 朱力宇 张曙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  
教学参考书

民事诉讼法  
教学参考书

国际法  
教学参考书

国际私法  
教学参考书

国际经济法  
教学参考书

刑事诉讼法  
教学参考书

民事诉讼法  
教学参考书

国际法  
教学参考书

国际私法  
教学参考书

国际经济法  
教学参考书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核心课教学参考书

总主编 曾宪义

# 法理学教学参考书

主编 朱景文

副主编 朱力宇 张曙光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妤 王佩芬 尤广辉 白文桥 叶传星

任如山 仲伟珩 朱力宇 朱景文 佟吉清

杨晓青 张寒光 张曙光 范 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教学参考书/朱景文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总主编曾宪义)

ISBN 7-300-06072-2/D·1139

I . 法…  
II . 朱…  
III . 法理学-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7128 号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核心课教学参考书

总主编 曾宪义

### 法理学教学参考书

主 编 朱景文

副主编 朱力宇 张曙光

---

出 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总编室) 010 - 62511239(出版部)  
010 - 82501766(邮购部) 010 - 62514148(门市部)  
010 - 62515195(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发 行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38.25 印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94 000 定 价 40.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参考书 编审委员会

**总主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朱景文 刘志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富 叶秋华 龙翼飞 孙言文

孙国华 许崇德 朱力宇 朱景文

刘志 吴宏伟 陈卫东 张曙光

周珂 郑定 胡锦光 赵中孚

赵秀文 郭禾 高铭暄 韩大元

韩玉胜 曾宪义

21

世纪

## 编写说明

法学系列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



本书是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法理学》（孙国华、朱景文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1 版，2004 年第 2 版）的配套教学参考书。作为教学参考书，在编写的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内容全面、观点突出、信息量大，为学习法理学的读者提供尽可能翔实丰富的参考资料，以适应法理学课程学习的要求。

本书的章节按照《法理学》教材的章节顺序安排。每章又分为论点综述、马列文献、参考文献，有的章增加法律文件或中央文件部分。论点综述部分主要叙述在某一问题上的各种不同的观点，以期读者对这一问题有更为全面的把握；马列文献部分主要引证马列经典作家有关这一问题的论述；中央文件和法律文件部分则引证在有关问题上的中央文件和法律渊源；参考文献部分则是有关问题的主要参考著作和论文。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国内外学者的著作和论文，也参考了法学理论方面有关参考资料，在此对这些作者表示感谢。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编写过程中的缺憾在所难免，对一些作者观点的把握也难免有偏颇，敬请各位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今后的修订中加以改进。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

朱景文、佟吉清、尤广辉：第一章、第四章、第十章、第十九章；

朱力宇、白文桥、任如山：绪论、第六章、第十三章、第二十章；

张曙光、张寒光、仲伟珩、方好、王佩芬：第三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范渝：第二章、第九章、第十八章；  
杨晓青：第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叶传星：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一章。  
朱景文负责全书的统稿，朱力宇负责第一篇、第二篇的审稿，张曙光负责第三篇的审稿。

编 者

2004年10月



绪论	(1)
【论点综述】	(1)
一、关于法学的研究对象	(1)
二、关于法学的性质和职能	(2)
三、关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3)
四、关于马克思主义法学	(5)
五、关于邓小平的民主法制思想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	(8)
六、关于法学体系问题	(10)
七、关于法理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12)
八、法理学的研究方法	(14)
【马列文献】	(17)
【参考文献】	(18)

## 第一篇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章 社会调整与法的产生	(23)
【论点综述】	(23)
一、法律调整及其分类	(23)
二、原始社会调整的特点	(24)

三、法产生的标志问题 .....	(25)
四、西方有关法的起源问题的不同理论 .....	(26)
五、中国古代思想家关于法律起源的观点 .....	(30)
六、当代中国学者关于法起源问题的观点 .....	(31)
【马列文献】 .....	(38)
【参考文献】 .....	(51)

<b>第二章 法的概念和本质</b> .....	(53)
【论点综述】 .....	(53)
一、关于法的定义 .....	(53)
二、关于法的本质的不同观点 .....	(54)
三、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主要观点 .....	(58)
四、苏联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争论 .....	(59)
五、我国 20 世纪 80 年代关于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的讨论 .....	(60)
六、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其他争论 .....	(63)
【马列文献】 .....	(65)
【参考文献】 .....	(69)

<b>第三章 法的作用与价值</b> .....	(71)
【论点综述】 .....	(71)
一、法的作用的概念 .....	(71)
二、法的作用的分类 .....	(73)
三、法的社会政治作用和职能 .....	(75)
四、法的规范作用和职能 .....	(76)
五、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	(77)
六、法的价值的概念和本质 .....	(78)
七、法的价值的特性 .....	(85)
八、法的价值的分类 .....	(87)
九、法的价值体系 .....	(89)
十、法的价值目标 .....	(91)
十一、法的价值冲突及法的价值冲突的评价标准 .....	(93)
【马列文献】 .....	(98)
【法律文件】 .....	(99)

【参考文献】	(104)
<b>第四章 法制、法的历史类型和法系</b>	(106)
【论点综述】	(106)
一、关于法制的概念	(106)
二、法的历史类型及其变更的原因	(110)
三、关于法系及其分类	(112)
四、关于法的继承性	(115)
五、关于法律移植	(119)
【马列文献】	(124)
【参考文献】	(132)

## 第二篇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b>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b>	(137)
【论点综述】	(137)
一、关于社会主义法的继承性与阶级性	(137)
二、关于社会主义法与无产阶级政权	(139)
三、关于彻底摧毁旧法统	(141)
四、关于社会主义法律的现代化和国际化	(142)
五、社会主义法与法律移植	(148)
【马列文献】	(153)
【中央文件】	(164)
【参考文献】	(166)

<b>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b>	(167)
【论点综述】	(167)
一、关于社会主义法的本质问题	(167)
二、关于社会主义法是否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问题	(169)
三、关于人权问题	(170)
四、关于“一国两制”	(180)
五、关于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186)
【马列文献】	(188)
【法律文件】	(197)

【中央文件】 .....	(199)
【参考文献】 .....	(200)
<b>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与经济</b> .....	(202)
【论点综述】 .....	(202)
一、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若干问题 .....	(202)
二、关于全球化和法律发展 .....	(205)
【马列文献】 .....	(213)
【法律文件】 .....	(227)
【参考文献】 .....	(229)
<b>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与政治</b> .....	(231)
【论点综述】 .....	(231)
一、关于民主问题 .....	(231)
二、关于执政党与法律的关系 .....	(235)
三、关于市民社会理论 .....	(241)
【马列文献】 .....	(247)
【法律文件】 .....	(258)
【参考文献】 .....	(259)
<b>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与文化</b> .....	(261)
【论点综述】 .....	(261)
一、法与道德 .....	(261)
二、法与宗教 .....	(278)
三、法与科学技术 .....	(281)
【马列文献】 .....	(284)
【法律文件】 .....	(287)
【参考文献】 .....	(289)
<b>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与法律文化</b> .....	(291)
【论点综述】 .....	(291)
一、法律意识 .....	(291)
二、法律文化 .....	(294)

【马列文献】	.....	(299)
【法律文件】	.....	(304)
【参考文献】	.....	(306)

##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 ..... (310)

【论点综述】	.....	(310)
一、关于法治的构成要件	.....	(310)
二、对中国法制发展进程的回顾	.....	(314)
三、关于人治与法治之争	.....	(318)
四、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	.....	(319)
五、关于法制现代化的讨论	.....	(319)
六、关于中国的法治发展道路	.....	(322)
七、关于法律信仰和法律信念的讨论	.....	(325)
【马列文献】	.....	(330)
【参考文献】	.....	(334)

## 第三篇 法律调整

### 第十二章 法律调整及其机制 ..... (339)

【论点综述】	.....	(339)
一、研究法律调整及其机制的意义	.....	(339)
二、关于法律调整的概念和特征	.....	(340)
三、法律调整的对象	.....	(342)
四、法律调整的方法	.....	(342)
五、法律调整的方式	.....	(344)
六、法律调整机制	.....	(345)
七、法律调整的效果	.....	(351)
八、法律调整的效率	.....	(354)
【马列文献】	.....	(359)

【法律文件】	.....	(360)
--------	-------	-------

【参考文献】	.....	(364)
--------	-------	-------

### 第十三章 法的创制 ..... (366)

【论点综述】	.....	(366)
--------	-------	-------

一、关于法的创制的概念和特点.....	(366)
二、立法体制.....	(368)
三、法的制定过程与立法程序.....	(373)
四、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	(376)
【马列文献】 .....	(379)
【法律文件】 .....	(389)
【参考文献】 .....	(394)
<b>第十四章 法的渊源.....</b>	<b>(395)</b>
【论点综述】 .....	(395)
一、法律渊源的含义.....	(395)
二、习惯与习惯法.....	(399)
三、判例.....	(402)
四、政策.....	(412)
五、法律解释.....	(413)
六、权威理论和公认价值在法律渊源问题中的地位.....	(414)
【马列文献】 .....	(417)
【法律文件】 .....	(421)
【参考文献】 .....	(431)
<b>第十五章 法律规范.....</b>	<b>(437)</b>
【论点综述】 .....	(437)
一、关于法律规范的概念与特征.....	(437)
二、关于法律规范与法的关系.....	(439)
三、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441)
四、法律规范的分类.....	(447)
【马列文献】 .....	(450)
【法律文件】 .....	(451)
【参考文献】 .....	(454)
<b>第十六章 法的体系.....</b>	<b>(456)</b>
【论点综述】 .....	(456)

一、关于法的体系	(456)
二、关于法的体系的结构	(459)
三、关于法律部门及其划分标准	(461)
四、关于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464)
五、关于国内法体系和国际法体系的关系	(467)
六、关于公法与私法的划分	(468)
七、关于社会主义法的体系是否应以民法为中心	(481)
【马列文献】	(484)
【参考文献】	(485)
<b>第十七章 法的实施</b>	(488)
【论点综述】	(488)
一、法的实施与相关的概念	(488)
二、法的适用的概念、要求与原则	(491)
三、行政执法的概念及其原则	(496)
四、司法适用的概念与原则	(497)
五、法的遵守	(500)
【马列文献】	(501)
【法律文件】	(501)
【参考文献】	(503)
<b>第十八章 法律解释、法律推理和类推</b>	(505)
【论点综述】	(505)
一、法律解释的概念和分类	(505)
二、立法解释	(509)
三、司法解释	(514)
四、法律解释的方法	(523)
【马列文献】	(530)
【法律文件】	(531)
【参考文献】	(534)
<b>第十九章 法律关系</b>	(537)
【论点综述】	(537)

一、关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性质	(537)
二、法律关系的分类	(543)
三、关于权利、义务的概念	(546)
四、关于权利与义务的关系问题	(549)
五、关于法律关系的客体	(556)
【马列文献】	(562)
【法律文件】	(567)
【参考文献】	(573)
<b>第二十章 法律责任、法律监督和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b>	<b>(575)</b>
【论点综述】	(575)
一、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575)
二、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578)
三、法律监督	(584)
四、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594)
【马列文献】	(595)
【参考文献】	(596)

21

世纪

# 绪 论

法学系列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



## 【论点综述】

### 一、关于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是一切专门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法律现象包括法律意识、法律文化，包括法的创制、法的实施、法律监督和一切在法律上有意义的行为和法律规范等等。法学研究法律现象，是为了认识这些现象的本质，认识其产生、发展的规律性。法学研究的对象有不同层次的划分，最深的层次是法的规律性，次深的层次是法学原理、原则，最浅的层次是法的创制和适用法的方法与手段。<sup>①</sup>

关于法学的研究对象，在许多“法学基础理论”或“法理学”的教科书中均有涉及，但是在具体表述上存在差异。

沈宗灵等认为，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法学研究的对象是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规律。他还认为，法这一社会现象，并不是静态的而是动态的概念。法学研究对象不限于对一般法律条文的理解，它还要研究法的产生、本质、特征、发展、作用（功能）、形式、制定和实施等问题。此外，作为一门科学，法学既应研究法律本身的结构，还应研究法与经济、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等的

<sup>①</sup> 参见孙国华、朱景文主编：《法理学》，2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相互关系，其中就包括了法的产生、本质、作用和发展等重大问题。<sup>①</sup>

张文显等认为，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作为一门系统的科学，法学必须对其研究对象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即既要对法进行历时性研究——考察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又要对法进行共时性研究——比较研究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它们的性质、特点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既要研究法的内在方面，即法的内部联系和调整机制等，又要研究法的外部方面，即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区别及其相互作用；既要研究法律规范、法律关系和法律体系的内容和结构以及法律关系的要素，又要研究法的实际效力、效果、作用和价值。总之，凡属与法有关的问题和现象都在法学研究的范围之内。<sup>②</sup>

## 二、关于法学的性质和职能

法学属于社会科学，法律现象又是社会政治生活领域的现象，与阶级、阶级斗争和国家权力有着紧密联系，因而，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具有政治性、阶级性的科学。法学的职能，是指由法学的性质所决定的其本身发挥作用的能力，概括而言，法学主要有应用的职能、认识论的职能和意识形态的职能。<sup>③</sup>

沈宗灵和张文显主编的《法理学》认为，在阶级社会中，法学作为一个整体来说，具有阶级性和实践性两个明显的特征。自古迄今，人类社会出现了为不同阶级利益服务，体现不同阶级意识形态的法学，即奴隶主的、封建主的、资产阶级的和无产阶级的（即马克思主义）法学。超阶级的法学是没有的。至于法学的阶级性是否与科学性对立，根本问题是看它是代表哪一阶级的法学。他们还指出，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则，以法作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必然具有实践性的特征，即它来源于社会实践，又反过来为实践服务。<sup>④</sup>

沈宗灵等还认为，法学，作为一种社会意识，是有阶级性的，它的内容、性质和任务，归根到底是由各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资产阶级法学家主张法学应是“超阶级”的，认为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对立的。然而事实上，在阶级社会中，从整体来说，法学都是有阶级性的，超阶级的法学是没有的。至于法学的阶级性与科学性是否对立，根本问题是看是哪一阶级的法学。与剥削阶级法

① 参见沈宗灵主编：《法学基础理论》，1~2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② 参见张文显主编：《法理学》，3~4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③ 参见孙国华、朱景文主编：《法理学》，2页。

④ 参见沈宗灵、张文显主编：《法理学》，1~2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

学不同，马克思主义法学就其整体或阶级本性而论，要求而且也有可能实现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sup>①</sup>

周永坤专门论述了法学的正常功能，他认为这些功能主要有：（1）指导立法、司法实践。法学家通过理论研究和直接参加立法实践，将社会规则、原则系统化，或将社会规则加以改造，从而提高法律的科学性、合理性、确定性程度。法学家通过参加诉讼或直接从事裁判活动，以理论的睿智和公正的品格提高司法公正。（2）填补实在法的空白，纠正实在法的讹误。无论是在制定法为主的法域还是在判例法为主的法域，法律的空白乃至讹误在所难免。法官在无法可依时实际上只能参照或依据法理。在特殊情况下，法学理论甚至有纠正实在法错误的作用。（3）创造和传播法观念，使法思想不断合理化与系统化。（4）培养法律人才。法律的连续、发展与运作离不开法律人才，法学通过法学专业教育培养各种法律人才：法官、律师、行政官员、立法者。<sup>②</sup>

### 三、关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其出现要晚于法律现象。因为法学的产生是有条件的：首先，要有法律现象的材料的一定积累；其次，要有专门从事研究法律现象的法学家阶层。<sup>③</sup> 在法学的产生和发展问题上，许多学者分别从西方法学的历史、中国法学的历史、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关于邓小平的民主法制思想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等几个方面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关于西方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或西方法学的历史，张文显的论述较为集中、系统。他认为，西方法学起源于古希腊。古罗马的法律制度是古代西方世界法律制度发展的顶峰。与发达的法律制度相适应，罗马法学十分繁荣。罗马法还对其后的西方法学和法律制度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中世纪是西方社会最黑暗的时期，基督教处于万流归宗的地位。因此，独立的法学消失了。但这不意味着法学思想的消失。到中世纪后期，日益发展的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了对法律的需要。于是，出现了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由于当时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恢复和发展，又一次出现了职业法学家集团，出现了法学流派。这就是注释法学派。

张文显主编的《法理学》认为，自13世纪、14世纪开始的文艺复兴和宗教

① 参见沈宗灵主编：《法学基础理论》（1994），8页。

② 参见周永坤：《法理学——全球视野》，5~6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③ 参见孙国华、朱景文主编：《法理学》，3页。